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文偉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婉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認購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或待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依然有效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文偉麟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二內。
- (6)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一內。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